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0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65770929 传真：027-6577102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6）第0025号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海南橡胶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201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海南橡胶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对海南橡胶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并依据所获取的审计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与海南橡胶提供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资料，在实施调查、测试、询问等程序的基础上，结合我们的专业判断，发表鉴证结论，不构成我们对海南橡胶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南橡胶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性声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南橡胶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海南橡胶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剑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佩

中国

武汉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2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28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发行786,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5.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0,14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在直接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205,866,300.00元后，余额4,494,273,700.00元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其中：汇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垦区支行（账号163001040008287）人民币1,102,273,700.00元，汇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账号2201021029200108808）人民币900,000,000.00元，汇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账号289201888001）人民币900,000,000.00元，汇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账号461600100018010241548）人民币900,000,000.00元、汇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账号7442310182100000593）人民币700,000,000.00元。

上述实际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4,502,273,700.00元，扣除公司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24,722,292.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77,551,407.14元。该募集资金于2010年12月31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中审亚太验字（2010）0107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仍为4,477,551,407.14元，其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7442310182100000593账号1,499,103.76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461600100018010241548账号）499,103.7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1年1月4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海秀支行、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中信银行深圳金山支行、中国银行海口海垦支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垦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2011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2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储方式的议案》，公司规范管理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从而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专户银行及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以定期方式存放金额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董事会对每笔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三、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余额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入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胶园更新种植建设”、“橡胶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橡胶止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橡胶树气态刺激物降解技术推广”等项目。

募資使用情況對照表

[illegible]

说明:

(1) 上表截止期末承诺投资金额与经 2010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更改后的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投金额相等: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即上表募集资金总额减去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后的余额)与募集资金账户中实际资金余额存在差额 5,736.96 万元,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3) 募投项目未全部达到进度原因

① 胶园更新种植建设项目

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66,616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66,616 万元。截至 2013 年三年合计计划投资 66,616 万元(涵盖更新种植和当年中小苗抚管两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根据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2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4 月 20 日股东大会批准)。在胶园更新种植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更新胶园抚管总量和往年未开割胶园续管范围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原计划由募集资金投入的前 4 年的建设任务调整为 6 年完成。项目实施期间,10 年调整为 16 年,同时调整了投资总额,调整后的项目总投资为 125,315 万元,其中 16 年总投资额调整为 143,15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6,040 万元(含橡胶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和橡胶封气剂刺激产胶新技术推广应用两项自转移的募集资金 5,540 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完成橡胶中小苗抚管 132.44 万亩,完成橡胶更新种植 32.93 万亩,累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00,224.22 万元,占计划投资总额的 104.39%。

② 橡胶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计划 2 年完成项目建设。其中 2011 年项目计划投资为 2,420 万元,2012 年项目计划投资为 2,380 万元。至 2013 年 6 月该项目完成验收。项目实际累计已使用资金 3,915 万元,占项目计划总投资的 81.56%,主要是部分质保金尚未支付。

③橡胶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

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4,180 万元，根据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项目已停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064.3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1 月 31 日，实际使用金额 1,076.21 万元，占计划投资总额的 101.12%。

④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

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2,632.73 万元，根据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项目已停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382.73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金额 1,382.15 万元，占计划投资总额的 99.99%。

2、除补充流动资金外的募投项目实际进度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期限	募集资金承诺计划投资情况		实际项目完成情况			
	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完成工作量	累计完成工作量	本年度完工程度(%)	累计完工程度(%)
胶园更新种植建设	66,040.00	6,002.00	10,000.00	10,000.00	15.15	15.15
橡胶种苗繁育基地建设	4,800.00		21.51	4,353.15		90.69
橡胶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	1,064.30		1,076.21	1,076.21		101.12
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	1,382.70		39.36	1,382.15		99.96
合计	73,257.00	6,002.00	11,045.10	107,032.73	197.16	103.66

3、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募投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1）橡胶开割树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

橡胶树防雨帽是橡胶树割面防水保护装置，安装在橡胶树的开割部位，遇到下雨天时能让雨水沿着防雨帽流回树外，使割面保持干燥，可正常割胶。根据云南农垦的试验，采用防雨帽（裙）割胶，割面、割线等相对干燥，一定程度抑制了橡胶树割面遭病害和死皮的发生，对于保持橡胶树长期生产能力有着积极意义。防雨帽装置在静风、雨较小的地区有较明显作用。因在实际收购橡胶原

料时，无法区分确定由于采用防雨帽技术而增加的胶水量，因此该募投项目无法

进行单独核算。

(2) 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气态刺激技术是上世纪90年代以来西亚首先提出并推广的一种全新割胶技术。该采胶技术已在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巴布亚新几内亚、泰国等国家推广应用。1997年海南农垦原八一农场较早并开展气态刺激割胶技术，对刺激量、刺激周期、割胶频率、气室装置、安装技术等方都进行了研究。从1997~2008年间，海南农垦总公司下属农场及本公司先后引进“RE”装置和“IT”装置，分别在新华、东升、广坝、八一、龙江、珠碧江、西联、山荣、新伟等单位的正常树、更新强割树和死皮停割树上进行了探索性试验，各试验点均表现出一定的效果。由于实施过程中无法对每一种橡胶树因采用气态刺激割胶技术而增加的产量进行具体量化，因此该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

4、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3年5月24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橡胶防雨帽技术推广应用和橡胶树气态刺激割胶新技术推广应用两募投项目自2013年开始停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两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523.5万元转投巴西橡胶林项目。

5、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6、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情况。

8、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相关文件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超募资金的实际情况，2011年1月27日和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决议，并分别通过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对超募资金做出如下安排：

- （1）利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投资设立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
- （2）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用于偿还将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到期的短期融资券；
- （3）将超募集资金中的 229,496.1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 201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橡胶开割技术和雨水收集系统在应用和橡胶树气态刺激剂推广应用两项目自 2013 年开始不再使用募集资金，两项目终止后的募集资金共 5,346 万元全部转入胶园更新种植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胶园更新种植建设项目种植及当年抚管总量和往年未开割胶园续管范围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原计划由募集资金投入的前三年的建设任务调整为一年实施，实施建设期由 18 年调整为 12 年，同时调整了投资总额，调整后的项目总预算为 143,856 万元，其中 16 年的投资额调整为 143,856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0,010 万元（含橡胶开割树防病灭菌技术推广应用和橡胶树气态刺激剂新技术推广应用两项目终止的募集资金 5,346 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

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海南橡胶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